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  
造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三崎千里（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孙亮捷（签字）

建设单位：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

编制单位：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



# 目 录

<b>一、建设项目概况</b> .....	<b>1</b>
<b>二、验收监测依据</b> .....	<b>3</b>
<b>三、工程概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产品 .....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	5
3.5 主要设备 .....	6
3.6 公用工程 .....	6
3.7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	6
<b>四、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8
4.2 其他环保措施 .....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4.5 日常监测计划 .....	11
<b>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b> .....	<b>13</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b>六、执行的排放标准</b> .....	<b>17</b>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6.2 噪声排放标准 .....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	17
<b>七、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监测方案 .....	18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18
<b>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1</b>
8.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	21
8.2 人员资质 .....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2
<b>九、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7

9.4 环境监测计划 .....	28
<b>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b>	<b>29</b>
10.1 项目概况 .....	29
10.2 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	29
10.3 其他环保要求 .....	30
10.4 结论 .....	30

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房产证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5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6 危废合同

附件7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附件8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0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PE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PE颗粒90t/a				
实际生产能力	PE颗粒9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3]85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4%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建设“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一台低温造粒机将成膜机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造粒回用，本项目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 90 吨，同时减少 PE 颗粒使用量 90t。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和佳源编制了《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3]8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项目调试期间，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

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在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要求时对本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施行）；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3]85号）；

(14)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验收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

### 三、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122号A栋，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7°13'42.76"，北纬38°58'52.59"。公司厂房建筑面积8775m<sup>2</sup>，厂区东侧及北侧为尤妮佳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西侧为尤妮佳无纺布（天津）有限公司，南侧为日立物流。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1、附图2、附图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一台低温造粒机将成膜机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造粒回用，重新造粒的 PE 树脂颗粒与外购 PE 颗粒混合使用，生产的包装材料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 90 吨，同时减少 PE 颗粒使用量 90t。

以上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较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生产规模	PE 颗粒 90t/a	PE 颗粒 90t/a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总投资	25 万元	25 万元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环保投资	1 万元	1 万元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本项目无生产定员，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245 天，每天工作 4h。	本项目无生产定员，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245 天，每天工作 4h。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成膜车间，印刷车间，切割、热封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成膜车间，技改区域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购置低温造粒机	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成膜车间，印刷车间，切割、热封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成膜车间，技改区域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购置低温造粒机。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本项目无变化	用于员工办公，本项目无变化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用于储存原料及半成品，本项目无变化	用于储存原料及半成品，本项目无变化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电	厂区员工生活供电使用太阳能供电装置，生产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厂区员工生活供电使用太阳能供电装置，生产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工程	依托现有两台 2t/h 燃气锅炉用于印刷车间生产供热及车间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依托现有两台 2t/h 燃气锅炉用于印刷车间生产供热及车间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通过现有的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现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造粒废气通过现有的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现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1 排放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 18L 铁桶、废润滑油依托现有的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 18L 铁桶、废润滑油依托现有的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实际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 3.3 主要产品

现有工程的不合格塑料膜总产量为 100t/a，制膜工序和印刷工序均产生不合格塑料膜，本项目仅对成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塑料膜进行造粒回用，生成 PE 颗粒 90t/a，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	单位
1	PE 颗粒	90t/a	90t/a	吨/年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检测期间每天用量	实际年用量	对比
1	不合格塑料膜	90t/a	0.36t	90t/a	无变化

2	油墨	0	0	0	无变化
3	稀释剂	0	0	0	无变化
4	纸筒	0	0	0	无变化
5	润滑油	+20kg/a	+0.08kg/a	+20kg/a	无变化

### 3.5 主要设备

表 3.5-1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造粒机	设计生产能力为 0.15t/h	1	1	无变化

### 3.6 公用工程

#### (1) 给水、排水

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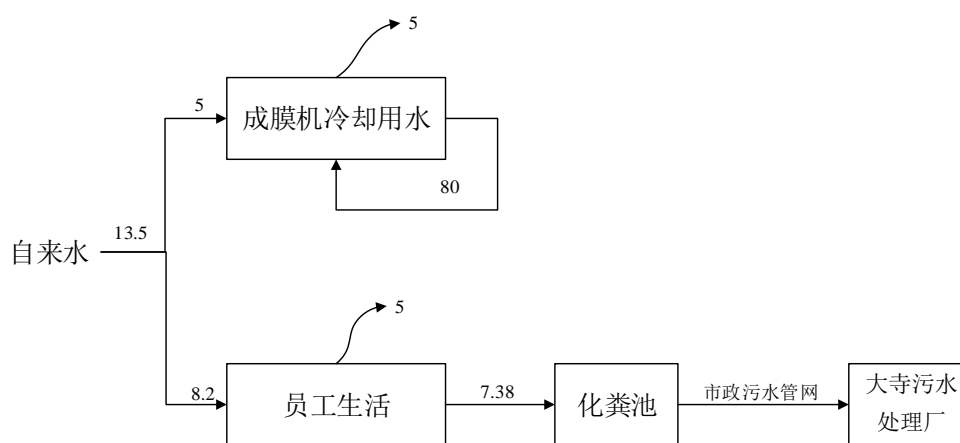


图 3.6-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新增年耗电量约为 2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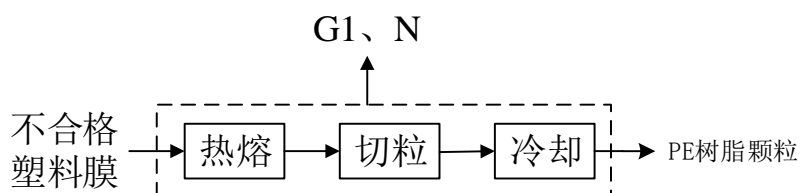
####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供热为电供热，车间供暖依托现有两台 2t/h 燃气锅炉；办公区依托现有空调系统供暖、制冷。

### 3.7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以成膜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塑料膜为原料，利用造粒机生

产 PE 树脂颗粒，收集后直接用于成膜工序。现有工程工序不变。



注：G1 造粒废气；S1 废 PE 颗粒；N 设备噪声；成膜为现有工程工序

图 3.7-1 技改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成膜机产出的不合格塑料膜被缠绕在纸芯上成卷收集。在造粒机的牵引结构作用下，塑料膜展开并进入低温造粒机内部后进行以下三个过程。

**热熔：**在一定的温度(150-170℃)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膜，塑料膜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被连续挤出，此过程中不涉及改性，不添加助剂。此加热过程为电加热。

**切粒：**机头挤出的条形塑料经紧贴挤出口的切割刀头切割，形成圆柱体颗粒，直径为 4mm，长度为 2-3mm，由于颗粒较大，因此切割及后续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

**冷却：**切割后的 PE 颗粒在造粒机自带风机的气流作用下于冷却罐内回旋冷却，风机风量约为 1500m<sup>3</sup>/h，冷却后落入收集仓内，后通过现有的供料系统的料管将颗粒吸入成膜机。

造粒机生产的 PE 颗粒与外购 PE 颗粒以 1:19 的比例加入成膜工序，不会对后续工序的塑料膜质量产生影响。

原料在 150-170℃ 温度下不会热分解，但会挥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主要为 TR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造粒机内热熔腔、挤出口、冷却过程均会产生废气，难以点对点收集，因此造粒废气经现有的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现有的“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的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同时造粒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G1）。

表 4.1-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治理措施	排气筒 P1
废气	造粒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现有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4.1.2 废水排放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 4.1.3 噪声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低温造粒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项目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整体构造为钢结构，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隔声量为 15dB(A)。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运行时段	单台噪声源强 dB(A)	坐标			治理措施
						X(m)	Y(m)	Z(m)	
1	低温造粒机	生产车间	1	4（昼间）	80	24	64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2.18t/a	HW49	900-039-49	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0.025t/a	HW29	900-023-29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t/a	HW08	900-217-08	
4	废 18L 铁桶	设备维护	0.02t/a	HW08	900-249-08	
5	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检测	-90t/a	I 废弃资源	277-001-06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各种批复文件

我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4.2.2 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由企业员工负责日常维护、运行。

### 4.2.3 环保机构及主要职责

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1) 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 负责解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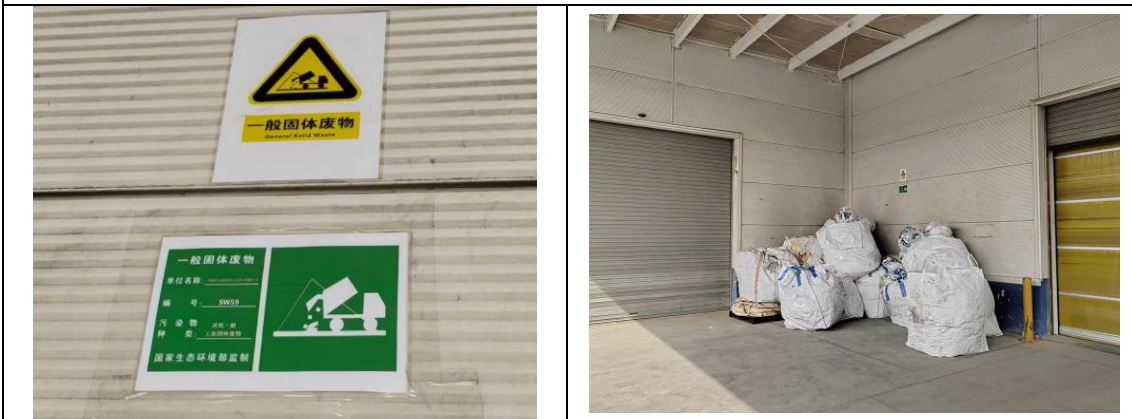
(7) 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 4.2.4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涉及的排污口均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



排气筒DA001 (P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我公司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

表 4.4-1 环保投资列表

项目	处理处置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设备隔声降噪、废物分类收集	1	1

### 4.5 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常自行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6-1 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TRVOC、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2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3	颗粒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P4	TRVOC、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三级
噪声	四侧厂界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p> <p>建设性质：技改。</p> <p>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13'42.76"，北纬 38°58'52.59"。厂区东侧及北侧为尤妮佳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二期厂房，西侧为尤妮佳无纺布（天津）有限公司，南侧为日立物流。</p> <p>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p> <p>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定员，员工均由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为 245 天，每天工作 4h。</p>
产业政策	<p>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目录内，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4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120111-89-03-891130。</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搅拌废气（G1）、采血针注塑废气（G2）、采血笔注塑废气（G2）、包装废气（G3）、破碎废气（G4）、印刷废气（G5）和食堂油烟（G6）。1 车间破碎废气和原料搅拌废气设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1#+15m 排气筒（P1）；1 车间采血针注塑废气、印刷废气和包装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UV 光解催化装置 1#+15m 排气筒（P2）；2 车间采血笔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2#+UV 光解催化装置 2#+15m 排气筒（P3）；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经专用管道楼顶排放。</p>

	<p>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059-2018）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界处预测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界处预测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全厂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源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低温造粒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项目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整体构造为钢结构，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建成后噪声源四侧厂界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标准值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固废</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纸筒，下脚料、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 18L 铁桶、废润滑油依托现有的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具有可行性。</p>
<p>总量</p>	<p>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本项目造粒废气的预测排放总量为 VOCs0.060t/a。</p>
<p>建议</p>	<p>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如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及时向有关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进一步环境影响分析；做好污染物的源头削减工作，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总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一台低温造粒机将成膜机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造粒回用，重新造粒的 PE 树脂颗粒与外购 PE 颗粒混合使用，生产的包装材料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 90 吨，同时减少 PE 颗粒使用量 90t。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总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一台低温造粒机将成膜机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造粒回用，重新造粒的 PE 树脂颗粒与外购 PE 颗粒混合使用，生产的包装材料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 90 吨，同时减少 PE 颗粒使用量 90t。	/
废气	加强对造粒工序的管理，产生的废气通过现有的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经现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现有的密闭房间微负压收集经现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现有 20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落实
废水	该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落实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机械为造粒机，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固废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 18L 铁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 18L 铁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	落实
规范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	本公司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	落实

化	<p>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lt;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gt;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lt;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gt;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已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本公司已设置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落实
总量	<p>本项目造粒废气的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 TRVOC0.06t/a。</p>	<p>本项目造粒废气污染物 TRVOC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225t/a，低于环评批复总量。</p>	落实

## 六、执行的排放标准

###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P1	TRVOC	20	50	3.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40	2.7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监测点位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车间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	4.0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 6.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本项目产生的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23]85号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表 7.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排气筒 P1 进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周期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3 次/周期

表 7.1-2 噪声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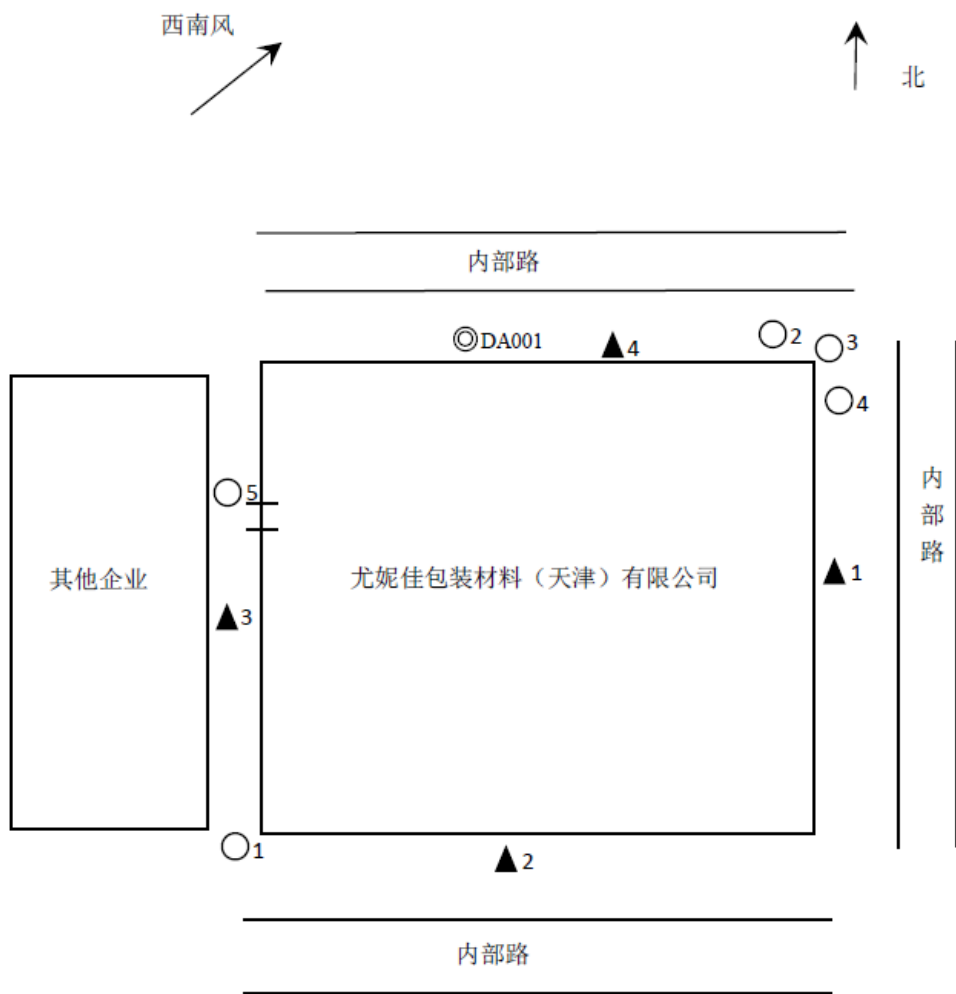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每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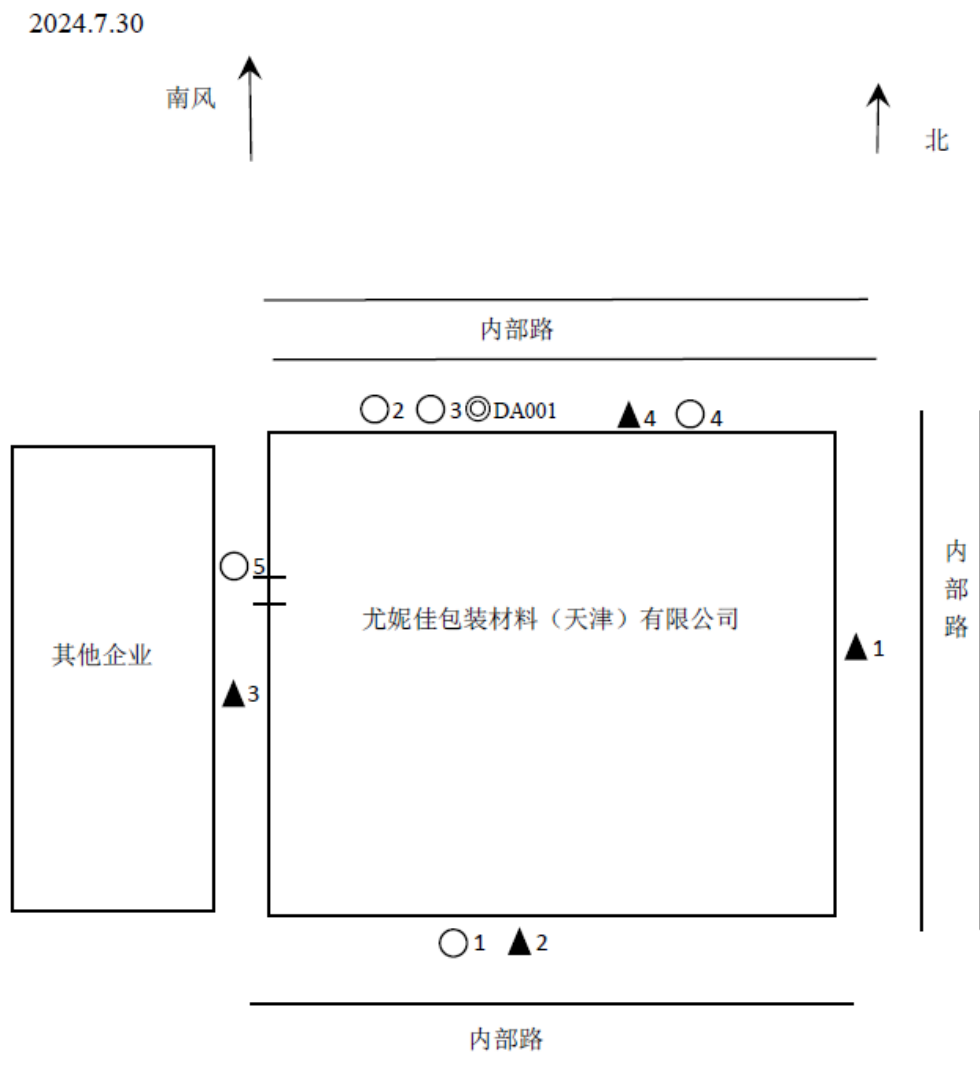


2024.7.29



▲为噪声监测点 ◎为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为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图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1）



▲ 为噪声监测点 ◎ 为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 为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图7.2-1 检测点位示意图（2）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	DB12/524-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真空箱 双路 VOCs 采样器 气质联用仪	Y-25-1-2 Y-63-1-2 Y-24-1 Y-1-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真空箱 气相色谱仪 氢气发生器 空气发生器	Y-25-1-2 Y-63-1-2 Y-3-1 Y-4-1 Y-5-1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 重复性温湿度计 空盒气压表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Y-63-1-2 Y-52-2 Y-46-2 Y-51-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 重复性温湿度计 空盒气压表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气相色谱仪 氢气发生器 空气发生器	Y-63-1-4 Y-52-2 Y-46-2 Y-51-1 Y-3-1 Y-4-1 Y-5-1	0.07
非甲烷总烃	DB12/52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F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重复性温湿度计 空盒气压表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Y-70-1 Y-52-2 Y-46-2 Y-51-1	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Y-38-1 Y-39-2 Y-51-1	厂界噪声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固定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

术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且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九、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工况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验收检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7.29	PE 颗粒	90t/a	90t/a	0.36t/d	>99
2024.7.30	PE 颗粒	90t/a	90t/a	0.36t/a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7.29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量	m <sup>3</sup> /h	6928	6936	69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7	1.06	1.0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10 <sup>-3</sup>	7.4×10 <sup>-3</sup>	7.3×10 <sup>-3</sup>	/	/
		TRVOC 浓度	mg/m <sup>3</sup>	2.62	2.52	1.99	/	/
		TRVOC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75	0.01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549	/	/
2024.7.29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sup>3</sup> /h	7393	7024	73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0.73	0.75	DB12/524-202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3</sup>	5.1×10 <sup>-3</sup>	5.5×10 <sup>-3</sup>	DB12/524-2020 (2.7)	达标
		TRVOC 浓度	mg/m <sup>3</sup>	1.19	1.73	1.31	DB12/524-2020 (50)	达标
		TRVOC 排放速率	kg/h	8.80×10 <sup>-3</sup>	0.0122	9.61×10 <sup>-3</sup>	DB12/524-2020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51	DB12/059-2018 (1000)	达标
2024.7.30	P1 排气筒进口	排气量	m <sup>3</sup> /h	6920	6939	69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5	0.97	1.31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6×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1×10 <sup>-3</sup>	/	/
		TRVOC浓度	mg/m <sup>3</sup>	2.63	2.72	2.17	/	/
		TRVOC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89	0.015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549	/	/
2024.7.30	P1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sup>3</sup> /h	7075	7368	72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2	0.97	0.89	DB12/524-202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3</sup>	7.2×10 <sup>-3</sup>	6.4×10 <sup>-3</sup>	DB12/524-2020 (2.7)	达标
		TRVOC浓度	mg/m <sup>3</sup>	1.31	1.22	1.72	DB12/524-2020 (50)	达标
		TRVOC排放速率	kg/h	9.27×10 <sup>-3</sup>	8.99×10 <sup>-3</sup>	0.0125	DB12/524-2020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31	DB12/059-2018 (1000)	达标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7.2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41	0.44	0.43
		#2 下风向	0.55	0.62	0.59
		#3 下风向	0.63	0.65	0.68
		#4 下风向	0.60	0.58	0.62

		车间外 5#	1.61	1.56	1.37
		车间外 5#（瞬时）	1.72	1.60	1.39
2024.7.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2 下方向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0.43	0.50	0.47
		#2 下方向	0.68	0.68	0.61
		#3 下风向	0.70	0.72	0.71
		#4 下风向	0.66	0.67	0.64
		车间外 5#	1.44	1.58	1.29
		车间外 5#（瞬时）	1.51	1.75	1.51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可达标排放。

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

###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1	昼间 2	夜间 1	夜间 2
噪声	2024.7.29	厂界东	58	57	50	51
		厂界南	56	56	51	51
		厂界西	56	58	52	50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1	昼间 2	夜间 1	夜间 2
		厂界北	56	56	51	50
		厂界东	60	57	50	52
	2024.7.30	厂界南	59	56	50	52
		厂界西	58	57	53	53
		厂界北	57	56	52	5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夜间 55）。

### 9.2.1.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表 9.2-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2.18t/a	HW49	900-039-49	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0.025t/a	HW29	900-023-29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t/a	HW08	900-217-08	
4	废 18L 铁桶	设备维护	0.02t/a	HW08	900-249-08	
5	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检测	-90t/a	I 废弃资源	277-001-06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 9.3.1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_i = C_i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_i$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_i$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 -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表 9.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设备年时基数 (h) <sup>(1)</sup>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TRVOC	PI	$1.25 \times 10^{-2}$	99%	980	0.01225	0.06

注：设备年时基数引用环评中数据。

## 9.4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见表 9.4-1：

表 9.4-1 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TRVOC、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2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P3	颗粒物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年一次	
	P4	TRVOC、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噪声	四侧厂界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十、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 122 号 A 栋，建设“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中和佳源编制了《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津西审环许可表[2023]85 号）。

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为：投资 25 万元，新上一台低温造粒机将成膜机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造粒回用，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 90 吨，同时减少 PE 颗粒使用量 90t。

### 10.2 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 10.2.1 废气

对本项目废气的 2 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行业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可达标排放。

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2.2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夜间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

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从产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到相应部门转运交接全过程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无泄漏，最终处置去向明确，不存在固体废物流失于环境，避免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0.3 其他环保要求

#### （1）排污口规范化

我公司已依据《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1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 （2）日常管理

我公司已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置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 （3）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排放总量要求。

### 10.4 结论

我公司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所有污染物均有合理去向，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如下：

（1）本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工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201115832726565001U。

(6)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未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因此我认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新上造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20111-89-03-891130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友谊南路122号A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9°58'52.592" 117°13'42.768"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90吨，同时生成PE颗粒90t。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可减少产生废塑料膜90吨，同时生成PE颗粒90t		环评单位		中和佳源（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3]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15832726565001U	
	验收单位		尤妮佳包装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爱科源（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98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034	/	/	/	/	/	/	/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504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RVOC	0.957	1.72	50	0.0148	0.00255	0.01225	0.06	/	0.96925		/	+0.012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